**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**

壹、目的

一、培養中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，透過閱讀與討論，增進自學能力。

二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二、執行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

三、承辦學校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叁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註冊事宜請洽承辦學校)

肆、投稿時間

第一學期自109年09月0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：00止。

第二學期自110年02月01日起至03月15日中午12：00止。

比賽時程表詳見附件1。

伍、投稿網站

中學生網站【https://www.shs.edu.tw/】

陸、投稿規則

一、 小論文主題共分21類(工程技術、化學、文學、史地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法政、物理、英文寫作、家事、海事水產、健康與護理、商業、國防、教育、資訊、農業、數學、藝術、體育、觀光餐旅)，請同學擇一主題參賽，並採中文或英文撰寫。

二、 各校應先辦理校內初賽，再擇優作品參加投稿，投稿至中學生網站之作品須由學生簽立「切結書」（如附件2）才能參賽，未簽立者由原學校刪除作品。

三、 每人每次限投稿作品1篇，各校投稿篇數以各校班級數為上限（不含國中部班級數），若投稿篇數超過規定篇數，則由校內自訂控管方式。

四、 作品封面自成一頁，封面須註明投稿類別、作品名稱、校名、參賽人員與指導老師，作品含封面不得超過11頁。

五、 個人或小組參賽皆可，惟小組成員需同校同年級(可不同班)，且最多3人為一小組。

六、 寫作及引註資料格式請參照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」、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格式範例」（請參閱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專區）。

【嚴禁引用論壇、問答或聊天網站內容，建議引用其有效之資料來源。 引用維基百科資料時，建議引用其文獻資料或參考資料，不建議引用維基百科內容文字】

七、 小論文篇幅以A4直式紙張4至10頁(不含封面)為限。

八、 作品須以「PDF」檔投稿，檔案大小（含圖檔）不得超過5MB。

柒、投稿方式

一、 第1次投稿同學須先上中學生網站註冊，學校驗證碼請洽各校承辦處室。

二、 小組參賽時只要1人負責上傳作品即可，但需輸入小組所有成員基本資料(所有參賽者均需用全名註冊，未註冊或資料不全者無法在獎狀上印出完整姓名) 。

三、 上傳作品步驟：

1. 登入中學生網站。

2. 點選「我的作品專區」(畫面左邊)。

3. 點選「上傳我的作品」(畫面右邊)。

4. 輸入所有參賽者基本資料(請仔細校對姓名及年級，若因個人疏忽造成獎狀資料有誤，同學須自行負責)及參賽小論文。

5. 填入小論文篇名→選擇類別(如選錯類別只能得1分)→連結檔案→完成上傳動作。

6. 點選參加比賽圖示完成投稿動作。

四、 簽立切結書與作品一覽表：

1. 切結書（如附件2）一篇(組)簽立一張即可，交由學校留存，未繳交者，請學校逕自中學生網站後台刪除該作品。

2. 學校在確定投稿篇數後，請於中學生網站下載「參賽作品一覽表」（如附件3），並於校內逐級核章後，留校備查。

五、務請儘早完成投稿，避免因網路壅塞，無法完成投稿。

捌、評審方式

本比賽採校內初選及全國賽2階段進行。

一、校內初選：截稿後由各校在1週內(含假日)自行篩選符合比賽規定與簽立切結書之作品參加全國賽，篇數不得超過各校之班級數（不含國中部班級數）。如篇數超過班級數而各校初選期間未自行刪除，則系統會依投稿順序自行選取符合班級數之篇數參加全國賽。各校正式參賽作品以中學生網站為準，請各校確認中學生網站參賽作品與參賽作品一覽表一致。如致學生權益受損，由各校自行負責。

二、全國賽：由參賽學校共同擔任評審工作。未依配額協助評審工作之學

校，其學生作品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以評審。

玖、獎懲

一、 比賽依年級評分，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參賽學生資料需正確，以避免收到不正確的獎狀。獎狀請妥善保存，除因執行單位印製錯誤，可寄回訂正補發外，獎狀不予補發。若因誤植年級，造成評審不公，則獎狀予以取消。

二、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將該作品自網站移除與收回獎狀，另將通知學校議處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，並自網站移除。

三、 參賽學校被通知抄襲後如有異議，須在一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五、 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六、 請各校依權責給予辦理本項比賽之評審老師、指導老師、行政等相關人員敘獎。

拾、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校內徵文截稿日期為109年9月30日中午12時請繳交至圖書館辦公室